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2

332971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 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2年1月17日查獲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,經以102年2月5日動保救字第102303324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
- ,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7 日送達,惟未接獲訴願人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查

詢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,仍無登載訴願人之寵物登記資料,經審認訴願人飼養之犬隻 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,已違反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乃依 同辦法同條第 3 項規定,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10233297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 1

萬元罰鍰,並命即日起改善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2年12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,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(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,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自應於該函送

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 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;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2

月17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 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劉 成 焜

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

年

2

月

中華民國

103